



河北“证照分离”改革实现省域全覆盖

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改革事项达528项

河北日报讯(记者解楚楚)从省政府新闻办7月2日召开的河北省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6月30日,省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对“证照分离”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是“证照分离”改革的实质,旨在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大大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缓解企业“办证多”“办证难”的问题,持续激发企业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明确,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规定,在省域内严格落省523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的有68项、审批改为备案的有15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有37项,此三种改革方式的事项达到120项,占全部事项的23%,较2019年自贸

试验区试点的15%提高了8个百分点。

自贸试验区在全面落实上述普遍性改革要求的同时,先试先行,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规定,试点增加实施69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更大力度的改革,包括直接取消审批14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40项。省自贸试验区所在的雄安新区、石家庄市正定县、唐山市曹妃甸区、廊坊市广阳区,既适用全国版清单的改革举措,又试点自贸试验区清单的改革举措,两方面合计、去重,直接取消审批82项、审批改为备案29项、实行告知承诺66项,此三种改革方式的事项达到177项,占全部事项的34%,较2019年自贸试验区试点的15%提高了近20个百分点。

与以往相比,我省此次“证照分离”改革呈现以下亮点:加大了自贸事项改革力度,持续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此次“证照分离”改革在严格落实523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方式同时,加大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力度,将我省自设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除“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以“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推进改革外,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餐饮登记等4项均采取“实行告知承诺”。目前,全省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改革事项达528项。

优化了审批服务方式,大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此次“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取消和放宽112项行业准入条件,下放实施就近办理15项,延长许可有效期14项,108项审批时限平均压减32%,切实减轻了企业办证负担。例如,我省每年新增诊所约1700余家,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有助

于激发社会办医活力;“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有效期从1年延长至2年,全省829辆运输车辆车主或所属企业受益。除此之外,实施方案明确允许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充分赋予企业经营自主权。

厘清了审批与监管的权责边界,推动政府自身深层次改革。实施方案着重从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工作流程、协同配合等方面进行规定,以“管得更好”支撑“放得更开更活”,对改革事项逐一细化操作办法,重构事项取消或简化后的管理制度,从政策设计上将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的便利送给企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留给政府。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现场核查环节由审批前集中审批部门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监管部门核查;对优化服务的事项,建立审批信息共享推送机制,做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各环节无缝对接。

我省召开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座谈会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河北日报讯(记者董琳桦)7月2日,河北省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在石家庄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冉万祥主持并讲话,省领导边发吉、张妹芝、葛会波、时清霜及统一战线各界人士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9位代表畅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的心得体会,表达对中国共产党人的敬仰和热爱之情。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高屋建瓴、大气磅礴,充满不可撼动的强烈自信和催人奋进的精神力量。大家表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为全面建设经

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更大贡献。

冉万祥强调,全省统一战线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动力,把“四史”宣传教育不断引向深入。要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伟力,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同;深刻感悟社会主义给中国带来的翻天覆地变化,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感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有机统一,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深刻感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汇聚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河北省职工“四史”宣传教育成果展演举办

河北日报讯(记者方素菊)7月1日,由河北省总工会主办的“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河北省职工“四史”宣传教育成果展演在石家庄举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王晓东出席并观看展演。

此次成果展演共分为《开天辟地》《改天换地》《翻天覆地》《惊天动地》四个篇章,通过VCR、情景演绎、歌舞、朗诵等多种形式,展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阶段,我省工人阶级在党的领导下

不断奋斗与成长的故事。展演中,各行各业的职工代表走上舞台,深情讲述了他们学习“四史”的心得体会,分享了他们的奋斗经历。整场演出主题鲜明、故事精彩,具有很强的示范性,深深打动和鼓舞了在场的观众。

为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跟党走,今年3月份以来,河北省总工会在全省职工群众中组织开展了河北省职工“四史”宣传教育。一场场春风化雨的宣传活动,让全省广大职工从“四史”中汲取了守正创新、建功立业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树牢了坚定听党话、永远跟党走的坚强决心。

7月7日上午10时至10时23分

河北统一开展防空警报试鸣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从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获悉,为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检验防空警报设施、设备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省政府、省军区关于统一全省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日的规定,我省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雄安新区及所辖县和定州市、辛集市城区,将于7月7日上午10时至10时23分统一开展防空警报试鸣。

此次防空警报试鸣发放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三种信号,每种信号各发放一次。10时至10时03分发放预先警报,信号识别为鸣36秒、停24秒,反复3次。10时10分至10时13分发放空袭警报,信号识别为鸣6秒、停6秒,反复15次。10时20分至10时23分发放解除警报,信号识别为长鸣3分钟。

试鸣期间,请广大群众保持平稳心态,安心工作和生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防空警报试鸣工作顺利实施。

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

做好近期暴雨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

河北日报讯(通讯员张娜 记者宋平)7月2日下午,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近期暴雨、强对流天气等防范应对工作。

通知指出,7月份是我省暴雨、强对流天气的多发时期。2日傍晚至3日白天的暴雨、强对流天气过程,降雨范围广,局地强度大,极易引发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各种应对措施,对可能发生暴雨、雷电、大风、冰雹等灾害以及强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避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各级气象部门要严密监测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加大预报预警频次,进一步提高暴雨、强对流性天气预报精准度和预警发布时效,切实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同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研判,要密切监测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及时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预警工作。

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强化施工工地、设备的安全管理,严防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城镇排涝应急准备,全面筛查易涝积水区域,做好管线巡查维护、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做好山区局地山洪、地质灾害等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严防因强降雨、大风等天气导致重大交通事故。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相关景区及时关闭。通信、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要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故障,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平稳有序。海事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渔业船舶安全防范,抓紧实施海域、渔船、时段的安全风险研判,分区分类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监管执法。农业和农村部门要做好各地防范大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的指导。

要强化责任落实和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按照《河北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暴雨、大风等分灾种气象灾害防御办法要求,全面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省气象台继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今日我省多地有中到大雨局地有暴雨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 通讯员张娜)省气象台预计,7月2日傍晚到3日白天,我省将出现大范围降雨,降雨量大,局地伴有强对流天气。强降水可能引发城市内涝,山区要注意防范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2日17时,省气象台继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预警提示,2日傍晚到3日白天,张家口东部、承德、唐山、秦皇岛北部、保定、雄安新区、廊坊、石家庄东部、沧州有中到大雨(20至40毫米),局地有暴雨(50至90毫米),个别地点有大暴雨(100至150毫米),雷雨时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气象台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提示,自2日20时至3日20时,我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隆化县、承德县、双桥区)等地局地可能发生山洪灾害(Ⅳ级,蓝色预警)。请上述地区注意做好实时监测、防汛预警和转移避险等防范工作。

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发布城市内涝气象风险等级预报。预报提示,2日傍晚到3日白天,张家口东部、承德大部、唐山西部、保定东部、雄安新区、廊坊、沧州西北部城市内涝气象风险等级为Ⅲ级,发生城市内涝的可能性较大,其中,承德南部、廊坊中北部城市内涝气象风险等级为Ⅱ级,发生城市内涝的可能性大,请注意防范。

省水利厅和省气象台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预警提示,2日20时

至3日20时,承德市(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隆化县、丰宁满族自治县、滦平县、兴隆县)、张家口市(赤城县、怀来县)等地局地可能发生山洪灾害(Ⅳ级,蓝色预警)。请上述地区注意做好实时监测、防汛预警和转移避险等防范工作。

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发布城市内涝气象风险等级预报。预报提示,2日傍晚到3日白天,张家口东部、承德大部、唐山西部、保定东部、雄安新区、廊坊、沧州西北部城市内涝气象风险等级为Ⅲ级,发生城市内涝的可能性较大,其中,承德南部、廊坊中北部城市内涝气象风险等级为Ⅱ级,发生城市内涝的可能性大,请注意防范。

(上接第一版)坚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持续增强省会经济实力,把石家庄市打造成为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2025年,石家庄市经济总量力争超万亿元。

三、坚持科技研究编制省会国土空间规划,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大力支持省会实施拥河发展战略,打造漳沱河沿线高水平生态经济带,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科学编报国土空间规划。围绕建设特大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依据,核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立足石家庄市人口增长趋势、城市建设发展和空间布局需要,给予石家庄更多的用地支持,缓解主城区人口压力,提升城市承载功能,确保规划建设用地发挥最大效益。

依法依规合理拓展发展空间。通过科学合理规划漳沱河城区段南侧行洪通道、绿地等,调整优化洪水出路,提升防洪标准,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按程序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给予政策支持,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并予以倾斜。

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支持推动省属企事业单位搬迁腾退的在石土地,达到收储条件后,及早按规定和程序交付石家庄市收储,由石家庄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石家庄市列出清单后上报省政府,省政府逐项分解落实到省直相关部门、省直部门与相关县(市、区)搞好对接,统筹提出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问题。省会城区和各县城现有闲置土地要充分利用。

四、坚持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省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大力支持省会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商贸物流业等主导产业,力争3到5年内打造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大力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撑。充分发挥已设立的省产业发展基金

的作用,加大对石家庄市的支持力度,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现代都市型农业。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股改和上市,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助力。

大力支持石家庄市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石化、纺织服装、食品、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支持石炼化建设高端新材料项目,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数字化、高端化、集群化、专业化发展,培育壮大金融、文化创意、科技服务、设计研发、品牌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和商业街区、风情街区等城市经济业态,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特征更加突出。

大力发展都市型农业。加快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强县富民。

大力支持石家庄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加速转化。鼓励石家庄市申报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大力支持石家庄市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等疏解项目优先在石家庄市布局,积极推进本市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北京、雄安研发、石家庄转化科技成果优势互补。

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提升生态品质,补短板、强弱项,支持省会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定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十”,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省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加大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制定支持省会发展绿色能源的政策,省市共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石家庄本地燃煤机组耗能,实现燃煤机组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逐年下降的目标。支持石家庄市燃煤发电机组进行燃气等清污改造,省级对运营补贴给予一定补助。

加大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增加对石家庄市生态补水水量,正常年份每年不低于5000万立方米,实现民心河、环城水系、洺河常态化生态补水;帮助石家庄市申报国家林草山水

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项目,省级项目资金优先支持石家庄市植树造林。石家庄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布局,加大绿化力度,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43%以上。

六、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增强省会建设发展的内生动力

全面深化改革,抢抓“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机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开放发展活力,全面提升开放度,推动石家庄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

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建设。支持石家庄国际陆港建设和申报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保税物流中心(B型)。支持石家庄市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整合扩区、提升能级和提质增效。

加快制定提升省会国际化水平的支持政策。引进建设一批世界知名品牌连锁酒店、商场、学校等,精心打造城市客厅等凸显石家庄特色的标志性建筑,扩大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

加快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支持省会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的务实交流与合作,每年举办一批国际经贸合作论坛、人文交流、商务活动。积极搭建对接平台,力争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国际机构来石投资。

七、坚持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构建高效快捷的交通路网

围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成连接京津冀主要城市及相邻省会城市的“1.5小时交通圈”,巩固石家庄市区域交通枢纽地位。

积极支持省会完善交通体系。协调解决石家庄市三环内所有高速公路取消收费问题,于今年9月30日前落实,向社会负责。对省属新元高速、石太高速、石黄高速绕城高速以内路段资产转让石家庄市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和石家庄市按照市场化方式和公平合理原则解决。属石家庄市收费道路由石家庄市自行解决。省市属高速公路取消收费后,一律改为市政道路由石家庄市建设和管理。积极争取将衡辛高速(含石衡高速)、石忻高速、清魏高速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加快推进石雄、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建设,巩固省会区域交通枢纽地位。

积极支持扩展市域路网。支持石家庄市对省会主城区周边国省干线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新(改、扩)建,“十四五”期间省级资金补助在国道省标标准和省道一般标准基础上再予以提高。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民生连着民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实施20项民生工程,着力办好1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棚户区、老旧小区、城中村、老旧管网等改造和雨污分流,加快停车场建设,补齐欠账和短板,着力提升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大力支持石家庄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特色教育。积极支持河北工业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在石家庄市建设研究生培养基地。支持石家庄市积极争取石家庄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权和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

大力支持全面提升养老事业水平。加大对省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机构,优先给予奖励;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石家庄市老年养护院建设和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供给。支持石家庄市发展多种类型婴幼儿照护示范机构。支持石家庄市今年内实现城乡幼儿园和社区老人日间照料设施服务全覆盖。

大力支持石家庄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进一步提高省会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石家庄市建设河北省重症肌无力医院,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联合申报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提升省会应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的能力。争创国家级、省级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生产能力储备基地。

九、坚持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强化改革意识和创新思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善于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制约省会建设发展的关键问题。

积极支持省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规定不得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外,聚焦省会城市发展需要,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委托或下放石家庄市实施。省直相关职能部门搞好监督指导、支持服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积极支持石家庄市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带头健全完善信息化网络平台,尽快实现“网上咨询、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反馈”全流程办理。

积极支持石家庄重点项目和土地报批限期

办理。对石家庄市申报到省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项目,坚持一次告知、简化要件,随报随接、限时审批,对“两新一重”项目,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

加大对省会建设专项补助力度。省级财政资金及省直职能部门专项资金给予石家庄市倾斜。在现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2022年至2025年根据省会建设需要,省级每年再安排省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5亿元,用于补齐功能短板、补足生态弱项、补齐设施空白,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服务配套于社会。

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在防范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省级每年在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时,对石家庄市给予倾斜,支持省会加快建设发展。

十、坚持完善责任体系,凝心聚力狠抓工作落实

全省各级各部门和石家庄市要站在政治、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认识,统一行动,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加快省会建设发展步伐。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委领导、省政府牵头,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负责协调,省有关部门和石家庄市参加的省会建设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召开1次支持省会建设发展工作会议或协调会议,听取省会建设发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定期不定期研究省会建设发展议题。

健全责任体系。石家庄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抓住省委、省政府支持省会建设发展的重大机遇,激发内生动力,层层压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解放思想,拼搏竞进,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省直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支持措施。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形成支持省会建设发展的强大合力。

细化分解任务。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支持方案和行动举措,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政策有人管、工作有人抓、责任有人担,为政策落实、资金落实、任务落实提供坚强保障。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之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各项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地落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以省会之进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省会贡献。